关于向事业单位调拨部分资产的汇报

目前，办机关购置的办公设备和家具，存在由事业单位占用的问题。根据资产管理有关要求，建议向事业单位调拨由其占用的部分资产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占用情况

目前，有３个事业单位占用机关部分办公设备和家具，包括办公桌椅、文件柜、沙发、台式计算机、打印机等，共173件，账面价值225252.80元。其中，指挥保障中心53件，账面价值77295元，主要是机关为省人防基本指挥所、口部房等购置的办公设备。工程管理中心69件，账面价值101493.60元，主要是机关在解放路13号院办公时购置的办公设备。机关服务中心51件，账面价值46464.20元。

二、调拨理由

一是事业单位占用机关资产，不能真实反映资产占有使用状况。同时，资产配置与实际使用不相符，也不利于对资产实施有效管理。二是《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预算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》规定，已超过资产配置限额的，不得列入2021年资产配置预算。而我办部分办公设备已超过《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》规定的最高配置数量，如不进行调拨，2021年部分办公设备采购将无法进行。因此，亟需将事业单位占用部分予以调拨，腾出指标后，抓紧编制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。三是已与3个事业单位进行沟通，均同意我处提出的调拨意见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建议

（一）根据《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，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调拨该批资产后，我处将会同3个事业单位抓紧按程序办理资产移交手续。

（二）因其中部分资产已达到报废条件，各事业单位可在资产移交后，据实提出资产处置意见，规财处将于明年上半年集中对部分资产作报废处置。

（三）今后从严控制机关为事业单位购置办公设备、家具。

附件：各直属事业单位占用机关资产明细表